

#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016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四、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